

騰龍PX廠爆炸案 重懲高層

4月發生 天津事故後公布完成調查 殺雞儆猴意味濃厚

【記者林宸誼／綜合報導】福建昨（16）日公布對今年4月漳州騰龍對二甲苯（PX）廠爆炸的調查報告，認定這是一起重大生產安全責任事故，騰龍芳烴（漳州）有限公司台籍董事長黃耀智等人遭移送司法機關，總經理遭撤職，懲處之重引起關注。

今年4月6日18時56分，騰龍芳烴（漳州）有限公司二甲苯裝置爆炸失火，造成6人受傷（其中5人被衝擊波震碎的玻璃刮傷），另有13位民眾陸續到醫院檢查留院觀察，直接經濟損失人民幣9,457萬元（約新台幣4.7億元）。

這起事故並未造成重大人員傷亡，大陸卻在天津剛發生重大爆炸案後宣布完成調查，並對相關責任人下重手懲處，頗有殺雞儆猴的意味。

據新華社報導，經調查認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在

二甲苯裝置開工引料操作過程中出現壓力和流量波動，引發液擊，存在焊接品質問題的管道焊口作為最薄弱處斷裂。

管線開裂泄漏出的物料擴散後被鼓風機吸入風道，經空氣預熱器後進入爐膛，被爐膛內高溫引爆，爆炸力及空間中泄漏物料形成的爆炸性混合物的爆炸力量撞裂儲罐，爆炸火焰引燃罐內物料，造成爆炸著火事故。

事故間接原因是騰龍芳烴安全生產責任不落實，並違規試生產；另，施工、監理、檢測單位，以及地方黨政相關部門也都被認定負有間接責任。

福建據此將騰龍芳烴（漳州）有限公司董事長黃耀智、生產副廠長陳素霞等13人移送司法機關調查處理；漳州市常務副市長梁偉新、古雷港經濟開發區管委會主任沈永祥、漳州市質監局副局長盧蔚霖等11人則遭黨紀、



天津大爆炸救援工作仍在持續中，福建昨天則宣布對4月發生的漳州騰龍PX廠爆炸案做出嚴懲，顯示當前大陸對安全生產的高度重視。

（歐新社）

政紀處分。

政處罰。

從去年昆山中榮金屬粉塵爆炸案到這次漳州騰龍相關負責人都遭到嚴懲，顯示大陸對於公安事故日益重視，台商對於生產安全已不宜再掉以輕心。

另，騰龍芳烴（漳州）有限公司總經理郭毅等9人被撤職、降級；騰龍芳烴（漳州）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及其主要負責人也遭經濟或行